

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, Taoyuan

水質土壤保護科

112年桃園市

營建工程環保防制宣導說明會

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管理

會議日期：112.08.29





目錄

- 營建工地定義
- 常見違規情形
- 水污染防治法條例及罰鍰
-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管理措施說明
 - 遮雨、擋雨、導雨設施
 - 沉砂池設置
 - 作業廢水
 - 底泥清理
- 案例分享

依據「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」

-42.營建工地，定義如下：

1. 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。
2. 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、道路、隧道工程、管線工程、橋梁工程、區域開發工程之事業。

佐證資料：桃園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(開工申報)

工程種類	OOOO工程
工程等級	第一級

桃園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(開工申報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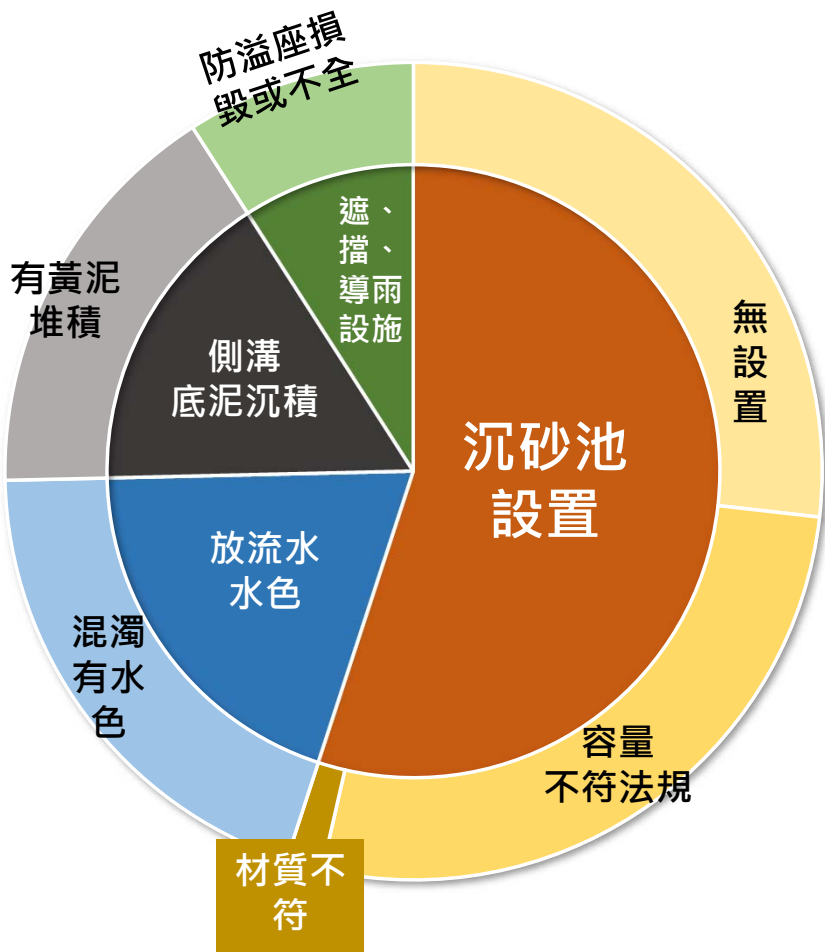
申報日期：112年04月06日

網路申報編號：HW2303301719313

工程名稱			管制編號	H112H 1
工地地址 工地地號		建照字號 合約編號		
營建業主名稱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			
營業所在地				
聯絡地址	業主電話：			
代表人姓名	職稱：	身分證字號：		
聯絡人/承辦人	職稱：	聯絡人電話：		
承包單位名稱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			
營業所在地				
聯絡地址	高雄市苓雅區六合路42號 公司電話：			
代表人姓名	職稱：負責人	身分證字號：		
工地主任姓名	行動電話：	工地環保負責人：		
工程合約經費	新台幣 元 (契約價金總額：1165800000 營業稅：5514286 扣除費用：0 其他：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扣除不涉及粒狀污染物排放之設備費用或工程材料費用			
工程環保經費	新台幣			
施工期程	112年04月07日 至 114年12月01日 970日曆天			
工程種類	管線開挖工程 12706.5(平方公尺) 外運土石土方：49936.554(立方公尺)			
工程等級	第一級 (費率:2.42 元/平方公尺/月,費基:施工面積x工期)			
應繳總金額	新台幣 萬 元			
繳納方式	一次全繳			
繳納天數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0日曆天, 本期應繳滯納金:0 本期利息:0			
分期應繳金額	新台幣 萬 元, 是否徵收:是, 應徵收			
附加說明事項				
應注意事項	※責屬工程停復工前,業主應先向本局報備(函文或傳真),若經認定無污染情形,其停工期間之工期,得予扣除。 ※請於工程竣工後,檢具相關資料辦理完工結算作業。 ※工程、勞務等承攬契約應完納之印花稅,應至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,服務電話(03)3326181分機2473-6。 ※1.責事業非屬環保署公告列管對象,工程產出之事業廢棄物,請依廢清法第28、39條規定予以妥善清理,以免受罰。2.本認定結果係依營建業主代表所提資料作成初列(供參考),如有不符事實情形,仍應以本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(電話:03-3386021分機1519)認定為準。 ※本案工程屬空污法所稱第一級營建工程,應於施工前檢具退還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,未提報者依水污法最高可處六百萬元罰鍰。			
申報人及電話	沈朝鈺 行動電話:0934033280(已驗證) 本案件聯絡電話:沈朝鈺 0934033280			



111年度：查核350家次



未符合比例約 40% (140 家次)

沉砂池設置			放流水水色	側溝底泥沉積	遮雨擋雨導雨設施
無設置	容量不合法規	材質不符	混濁有水色	有黃泥堆積	防溢座損毀或不全
56家次	56家次	3家次	41家次	34家次	19家次
16.0%	16.0%	0.9%	11.7%	9.7%	5.4%

共115家次 (每3家就有1家沉砂池不符)

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條例及罰鍰

按次處罰

違反行為		違反條款	處罰條款	罰鍰
1	不符合放流水標準	第7條第1項	第40條 第1項	新台幣6萬元以上 2,000萬元以下罰鍰
2	1)未依規定設置沉砂池 2)未依規定鋪設遮雨、擋雨及導雨設施 3)擋雨、遮雨、導雨設施及沉砂池應定期維護、清理淤砂	第18條 (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)	第46條	新台幣1萬元以上 600萬元以下罰鍰
3	未依規定期限提報或修正逕流廢水削減計畫	第18條 (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條)	第46條	新台幣1萬元以上 600萬元以下罰鍰
4	未以許可之放流口排放	第18條 (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2條)	第46條	新台幣1萬元以上 600萬元以下罰鍰
5	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行為	第30條	第52條	新臺幣3萬元以上 300萬元以下罰鍰

遮雨、擋雨、導雨設施

沉砂池設置



遮雨設施



遮雨設施



擋雨設施



導雨設施

- ✓ 營建工地應於開挖面或堆置場所，鋪設足以防止雨水進入之遮雨、擋雨及導雨設施。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》
- ✓ 遮雨設施：
 - (1)以帆布遮蓋
 - (2)設置遮雨棚
- ✓ 擋雨設施：
 - (1)設置防溢座
 - (2)設置擋雨堤、擋水牆
- ✓ 導雨設施：
 - (1)排水溝
 - (2)暫時性涵管
 - (3)排水設施

遮雨、擋雨、導雨設施

沉砂池設置

A. 遮雨設施未完全覆蓋



B. 土方裸露未覆蓋遮雨設施



C. 導雨設施不暢通有雜物



未符合比例達24%

✓ 未符合改善作為

- A. 需以不透水布(例:帆布)完全覆蓋
- B. 需使用不透水布覆蓋
- C. 保持排水溝整潔

遮雨、擋雨、導雨設施

沉砂池設置



A. 擋雨設施未完全封死，有漏水疑慮



B. 擋雨設施(防溢座)未設置完全



C. 防溢座未設置完全，工區廢水外流



D. 防溢座損毀未修復

✓ 未符合改善作為

- A. 圍籬及防溢座需以水泥封死
- B. 圍籬底部需設置防溢座，不可漏水
- C. 同上
- D. 圍籬及防溢座破損須修復

遮雨、擋雨、導雨設施

沉砂池設置



沉砂池(1)



沉砂池(2)



沉砂池(3)

- ✓ 應設置**沉砂池**，收集及處理初期降雨及洗車平台產生之廢水
 - ✓ 總設計容量應為工地或作業場所範圍總面積乘以**0.025公尺**以上。(★沉砂池容量 $m^3 >$ 場所面積 $Am^2 \times 0.025m$)
 - ✓ 沉砂池應採**不透水材質**。
 - ✓ 非下雨期間最高液面距池頂高度應大於**池深之二分之一**
- 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》

- ✓ 常見沉砂池材質：
 - (1)鐵槽。(2)灌漿(混凝土)。
 - (3)集水坑鋪不透水布。

遮雨、擋雨、導雨設施

沉砂池設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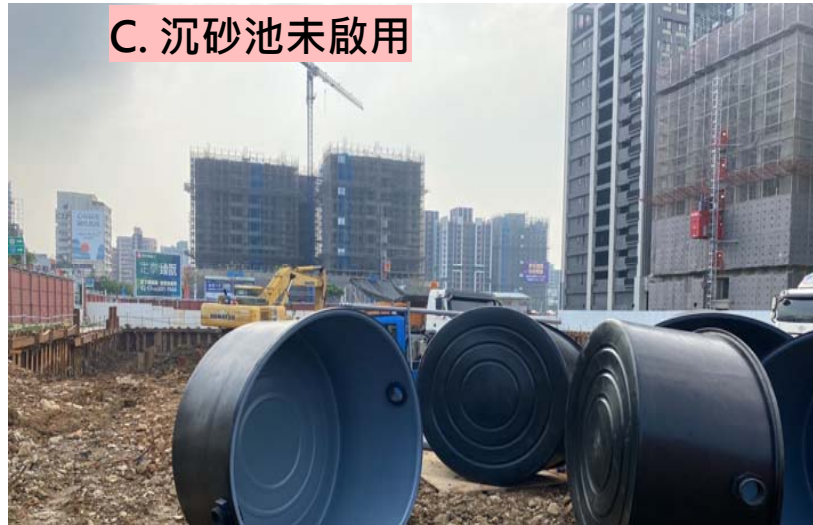
A. 沉砂池未鋪設不透水布



B. 沉砂池液面高度未低於1/2池深



C. 沉砂池未啟用



未符合比例達51%

✓ 未符合改善作為

- A. 鋪設不透水布並固定四周
- B. 清理淤泥並增加沉砂池容量
- C. 設置符合法規容積的沉砂池，且須為不透水材質

作業廢水



- ✓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3條事業廢水類別**包含作業廢水、洩放廢水、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。**
- ✓ **作業廢水屬水污法防治法之事業廢水**，應優先適用事業管制規定，為降低工地作業廢水對水體污染之衝擊，應將**作業廢水沉澱後如得排出**，符合放流水標準。

底泥清理



- ✓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9條之3
- ✓ 營建工地施工期間，於其周圍排水溝排放管線底部、進入水體處及其周圍環境，形成可見之沉積污泥時，營建業主應予以清除，或主管機關之命令，於三天內清除

底泥清理



✓ 業者派員
清理工地
周圍側溝
及污染水
體



案例分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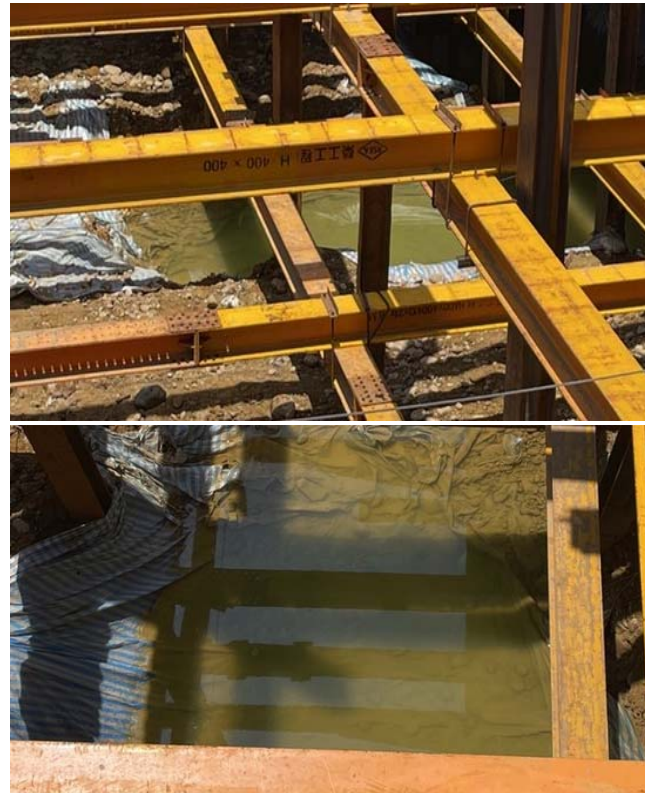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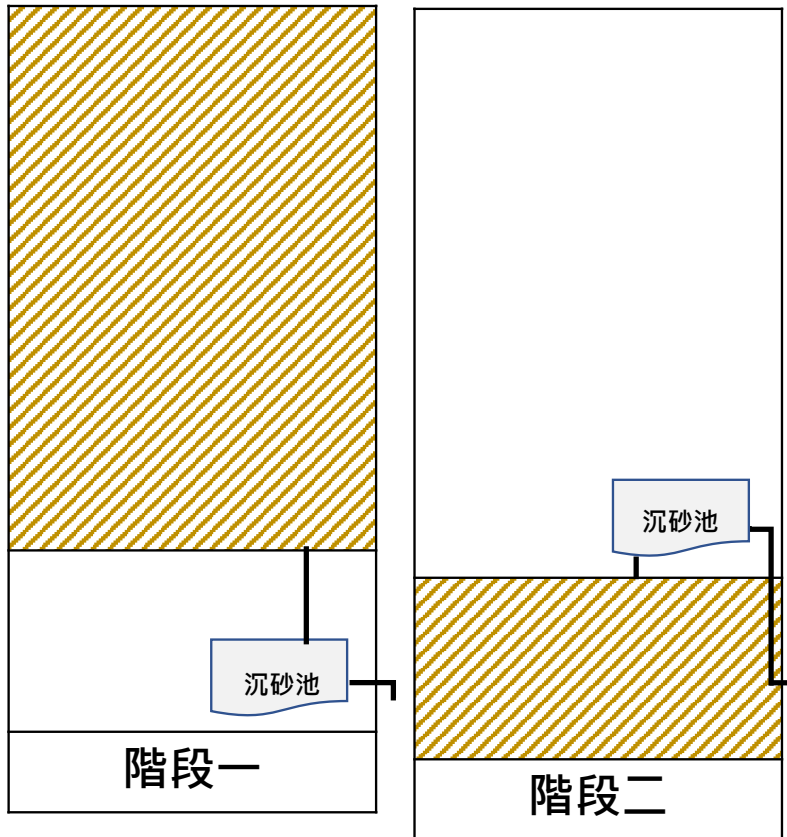
案例：工地全開挖，業者反映無空間設置沉砂池

- ✓ 工程概況：都會型/鄰近河川/工區全開挖
- ✓ 工程進度：佈樁工程→基礎開挖
- ✓ 違規情形：(1)未設置沉砂池 (2)下游河川受到黃泥水污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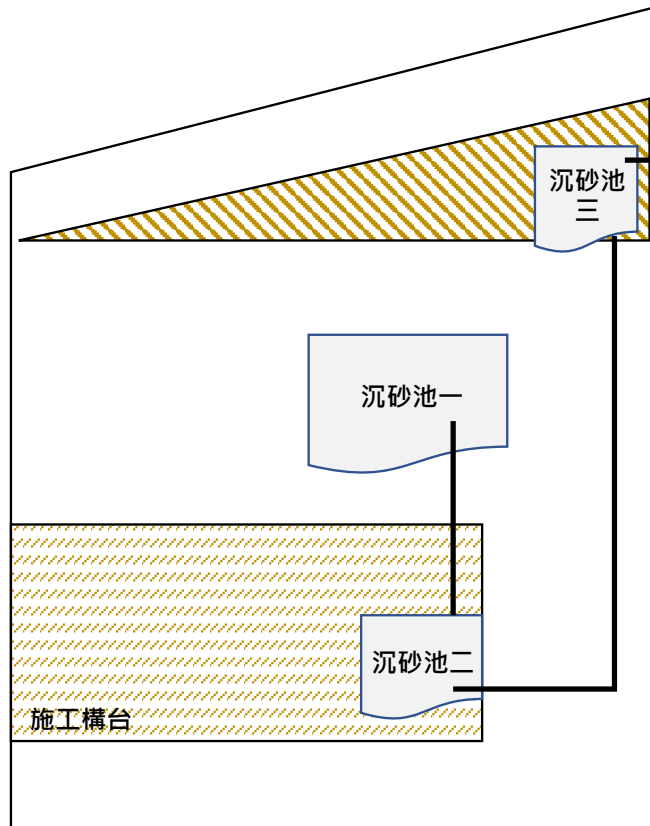
改善方式一：分階段設置沉砂池

✓ 改善作為：(1)分階段設置沉砂池(不透水材質)



改善方式二：串聯設置沉砂池

✓ 改善作為：(1) 串聯設置沉砂池





The End

簡要報告

謝謝聆聽

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, Taoyuan

112.08.29 水質保護科
逕流及作業廢水污染管理
簡報下載

